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5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技术”）于2021年1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45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将关注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1. 你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965.24万元，同比增长1.1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0,608.24万元，同比下降19.26%。

（1）请依照你公司2021年半年报披露口径，分别列示2021年前三季度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市、综合服务的收入、成本变化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市、综合服务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分产品或服务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智慧交通 | 702,818,009.91 | 487,497,341.31 | 30.64% | 1.14% | 0.67% | 1.06% |
| 智慧医疗 | 208,104,442.53 | 150,527,828.44 | 27.67% | 0.83% | 4.28% | -7.97% |
| 智慧城市 | 564,429,300.45 | 459,896,877.92 | 18.52% | 1.15% | -0.52% | 7.98% |
| 综合服务收入 | 14,300,663.19 | 10,530,297.28 | 26.36% | 3.27% | 3.96% | -1.81% |
| 合计 | 1,489,652,416.08 | 1,108,452,344.95 | 25.59% | 1.12% | 0.67% | 1.30% |

（2）请你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过往年度第四季度业绩全年占比的变动趋势，在手订单截至目前的进度、收入确认情况，详细说明以2021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作为第一期行权考核指标的确定

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的有关要求。

【公司回复】：

(一)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会计年度 2021 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或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即公司 2021 年业绩需达到以下水平：公司 2020 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70.45 万元，则 2021 年度需不低于 17,662.90 万元（前述净利润为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13,818.19 万元，或 2021 年度需不低于 245,890.92 万元。

(二) 以 2021 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作为第一期行权考核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历史业绩情况、目前执行中订单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而设定，客观反映了宏观环境和行业环境影响，指标设定相对合理、科学，且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作为城市大脑运营服务商，专注于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聚焦智慧交通、智慧健康等行业，致力于民生服务，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相关系统建设、软件服务、运营服务等。公司项目绝大部分都是通过招投标在市场中公平公开取得，具体的付款方式、结算周期在招标文件中已有明确的规定，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加大对新型基础设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生态发展等诸多方面进行了谋划部署，未来新型智慧城市、城市大脑、基层治理、医疗信息化建设等多方面建设将加大投入。公司所处行业既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又契合城市化发展和智慧化迭代的机遇。

2、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过往第四季度业绩变动及在手订单情况

(1) 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 1-9 月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8.2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48,965.24 万元。其中，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0,772.55 万元，净利润 5,771.73 万元；2021 年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8,229.93 万元，净利润 3,646.74 万元；2021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9,962.76 万元，净利润 1,189.77 万元。相比公司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业绩，第三季度环比有较大幅度下降，但也基本符合公司过往三季度经营实际状况。总体来说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但由于研发投入加大和受制于项目回款周期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利润增速在第三季度呈现一定下滑。同时公司项目获取和实施也受制于疫情和政策影响，公司第四季度业绩完成情况截止目前尚具有不确定性，在此背景下，公司需通过股权激励，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加强业务开拓和技术研发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保证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持续、稳步、快速增长。

(2) 公司过往年度第四季度业绩全年占比的变动趋势

公司近三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全年占比情况如下表：

| 指标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第四季度净利润（万元） | 1,316.58 | 1,426.85 | 2,631.32 |
| 第四季度净利润占比 | 51.58% | 9.51% | 16.69% |
|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 89,472.48 | 62,659.15 | 66,501.96 |
|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 37.08% | 30.13% | 31.10% |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达成情况及第四季度待完成情况

| 指标 | 2021 年目标值 (万元) | 2021 年前三季度 完成值 (万元) | 2021 年第四季度最 低需达成值 (万元) | 2021 年度第四季度需达成 业绩占当年目标值的比例 |
|------|-------------------|------------------------|---------------------------|-------------------------------|
| 净利润 | 17,662.90 | 10,608.24 | 7,054.66 | 39.94% |
| 营业收入 | 245,890.92 | 148,965.24 | 96,925.68 | 39.42% |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就考核目标的设定来看，若实现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第四季度需最低实现 7,054.66 万元净利润，占当年净利润目标值的 39.94%或实现 96,925.68 万元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目标值的 39.42%。相较于公司历史业绩，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尚需完成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远高于公司历史第四季度业绩值，且

2021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占比也高于历史同期业绩占比。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历史同期情况，第四季度的业绩情况仍有一定不确定性，需要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共同为 2021 年度考核目标的达成努力奋斗。

通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抓住机遇、克服相关不利因素，才能更好地实现业绩考核目标。该指标的设置具备一定的挑战性、可实现性和合理性，能够对实现全年业绩指标起到激励作用。公司最主要的核心竞争力就是人才和技术积累，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依靠包括激励对象在内的员工坚持不懈地共同努力，公司认为第一个考核年度考核目标的设置可有效体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及时性，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留人才、激励核心骨干，促进公司员工上下齐心协力、可以高效激发全体员工的战斗力，共同努力 实现本次激励设定的业绩指标，进而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3）在手订单截至目前的进度、收入确认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约为 10 亿元，其中 7 亿元预计将于本年度确认收入。

（4）公司历史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2015 年、2017 年分别推出三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三批次全部达到行权条件并行权；第二期激励计划因第一、二批次行权条件均未达成而终止；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一批次因股价倒挂而未行权，第二、三批次业绩条件均未达成而不得行权。这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员工参与激励的积极性，为使员工尽快重拾对于激励的信心，从而让股权激励真正成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振公司业绩及促进公司战略目标达成的有效手段。因此公司将第一个考核年度设定为 2021 年，并设置了兼具可实现性与挑战性的业绩目标。一方面使员工获得激励的期望和信心，另一方面助力公司第一个业绩考核年度目标的达成，进而达到激励的目的。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环境变化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具备合理性。第一个考核年度考核目标的设定能够提升公司中高层及核心骨干的主观能动性，努力为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而奋斗，同时，本激励计划的

实施能够提升企业核心人员的稳定性,更好地发挥本次股权激励的长期激励效果,进而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相关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的有关要求。

(三)以2021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作为第一期行权考核指标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的有关要求。

公司目前尚不能明确2021年可实现业绩。具体判断依据详见本回复“一、(二)”所列公司今年以来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过往三年第四季度业绩全年占比波动情况、目前在手订单规模。

为了更好地发挥本次股权激励的长期激励效果,使方案更合理、公允,公司将本此股权激励方案行权期设定为30%、40%、30%。而且,将2021年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作为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指标兼顾了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落地实施及时性。同时本激励计划是对公司员工努力付出的回报,一方面为了提振员工信心,另一方面为了应对行业人才紧缺的困局,以最大限度留住和吸纳高端人才,进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团队凝聚力,激励核心人员将自身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巩固2021年的经营成果,并为2022年及以后年度的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股权激励能达到激励效果,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的有关要求。

(3)请财务顾问结合公司截至目前的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进一步论证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财务顾问回复】: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等要素设置合理,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能够发挥长期激励效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请补充2021年11月1日至11月5日间,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股票减持明细情况,包括减持股份时间、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金额情况。

【公司回复】：

经核查，2021年11月1日至11月5日间，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内幕知情人未发生银江技术的持股变动情形，仅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集团”）发生减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操作时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占银江技术总股本比例（%） | 成交金额（元） |
|------|-----------|------|---------|-----------|-----------------|---------------|
| 银江集团 | 2021/11/1 | / | / | / | / | / |
| | 2021/11/2 | / | / | / | / | / |
| | 2021/11/3 | 集中竞价 | 6.99 | 2,413,400 | 0.3680% | 16,860,037.00 |
| | 2021/11/4 | / | / | / | / | / |
| | 2021/11/5 | 集中竞价 | 7.16 | 1,900,894 | 0.2899% | 13,611,125.62 |
| 合计 | / | / | / | 4,314,294 | 0.6579% | 30,471,162.62 |

2021年09月30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年11月3日，银江集团发布了《股东关于减持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银江集团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